|  |
| --- |
|  |
|  |
|  |
|  |
| 虎府发〔2024〕11号 |

# 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虎峰镇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办（站、所、中心）有关单位：

根据《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铜防办发〔2024〕14号）相关要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镇开展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持续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和氛围。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4日

虎峰镇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结合国务院安委办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要求，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河南南阳市“1·19”、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2·23”火灾事故教训，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区域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经虎峰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总体原则，落实“管行业必管安全、管业务必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管安全”的工作要求，按照“消防救援支队、公安派出所、镇街（管委会）”三级监管与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监督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水平，确保全镇不发生较大火灾事故，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整治范围及时间

整治时间：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

整治范围：虎峰镇辖区的木材加工厂、家具生产企业、汽车修理厂、农贸市场、废品回收点、卫生院、医疗点、养老院、小旅馆、餐饮店、商超等重点单位。

1. 职责分工

此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在虎峰镇消安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镇应急管理岗牵头，各成员单位协同配合，共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实。镇应急管理岗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联络等工作；各村（社区）支部书记、各行业监管岗位负责人为此次专项整治的第一责任人，牵头组织开展各自辖区、各自行业领域内的专项整治工作。

四、整治内容

（一）建筑使用性质。厂房库房是否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是否违规改变建筑使用性质、违规装修、违规改扩建，特别是擅自将丁戊类厂房库房改为丙类及以上厂房库房，未增加相应的消防设施。

（二）火灾危险源。电气线路是否存在敷设不规范或私拉乱接的情况；电气设备是否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况；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是否存在违规施工、违章动火动焊的情况；厂房库房内不同火灾危险性的物品是否按要求分类储存；供油、供气设施是否符合要求；铅酸、锂、氢等新能源电池存放方式是否符合规定。

（三）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室内外消火栓、火灾报警、自动喷淋、气体灭火、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等系统是否按规范设置并保持完好有效；灭火器、消防沙池等消防器材配件是否齐全。

（四）建筑防火。建筑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消防车道、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被堵塞或占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是否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是否违规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员工宿舍；是否存在防火间距不足或被占用的情况；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建筑。

（五）日常管理。同一厂房、仓库有两个及以上出租人、承租人使用的，其整体及各自使用部分的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和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明确了各自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是否组织防火巡查检查，是否组织员工开展培训演练。

五、工作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各村（社区）、相关部门结合本辖区、行业实际，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发动开展城乡接合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单位的隐患清单、责任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依法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各村（社区）、相关部门针对第一阶段排查出的隐患清单、梳理隐患整改难度、制定整改计划、逐个整改销案，确保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因历史客观原因，确实难以整改的，要落实有效管控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三）建章立制阶段（2024年11月1日至12月25日）。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巩固城乡接合部排查整治成效，建立常态化的消防安全检查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村（社区）、各行业岗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城乡接合部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对稳控全镇火灾形势的重要意义，要将城乡接合部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部署推动，要明确专人推动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强化协作。各村（社区）、各行业岗位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责任，按照各自职责，结合整治内容和时间步骤制定工作计划，厘清消防安全责任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等。各行业岗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和执法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导，严格问责。镇消安委将结合安全生产常态督查，适时对各村（社区）、各行业岗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推进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对发生亡人火灾的，要组织对行业主管岗位、村（社区）和责任单位实施约谈，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月至12月，各村（社区）、相关行业岗位于每月22日前报送专项工作开展情况（附件2）。联系人：周铀，联系电话：15223133801。

附件：1.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任务清单

2.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附件1

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任务清单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一）排查摸底阶段 | 1.各村（社区）、相关部门结合辖区、行业实际，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发动开展城乡接合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 各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卫生院、建管办、经发办、应急管理岗位、虎峰派出所、虎峰专职消防救援队，以及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岗位 | 3月15日前 |
| 2.建立底数清单及单位的隐患清单、责任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依法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 | 各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卫生院、建管办、经发办、应急管理岗位、虎峰派出所、虎峰专职消防救援队，以及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岗位 | 3月30日前 |
| （二）集中整治阶段 | 各村（社区）、相关部门针对第一阶段排查出的隐患清单、梳理隐患整改难度、制定整改计划、逐个整改销案，确保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 | 各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卫生院、建管办、经发办、应急管理岗位、虎峰派出所、虎峰专职消防救援队，以及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岗位 | 10月31日前 |
| （三）建章立制阶段 | 各村（社区）、相关部门要巩固城乡接合部排查整治成效，建立常态化的消防安全检查机制。 | 各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卫生院、建管办、经发办、应急管理岗位、虎峰派出所、虎峰专职消防救援队，以及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岗位 | 12月25日前 |

附件2

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虎峰镇（部门）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检查数量（家） | 发现隐患数（处） | 整改隐患数（处） | 整改率（％） | 行政处罚（家） | 罚款（万元） | 组织演练（次） | 宣传教育培训（人） |
| 虎峰镇街、XX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虎峰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